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一期）七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 陕西关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寺前镇南尧头村生产道路项目，澄城县寺前镇北洼村生产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（¥547185.16 元）。其中（澄城县寺前镇南尧头村生产道路项目（大写）贰拾贰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（¥226384.82 元），澄城县寺前镇北洼村生产道路项目（大写）叁拾贰万零捌佰元叁角肆分（320800.34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鱼少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一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陕西关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鱼凯凯
(签字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2025年5月20日